

威海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文登篇）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

说 明

一、保护范围

1、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体、核心保护范围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区域

一般为历史建筑所属的院落，院落周边等需要控制的相关区域，同时应根据历史建筑的现状保存情况、周边环境及道路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对于雕塑类(构筑物类)的历史建筑,其保护范围为雕塑和构筑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

2、建设控制地带

根据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文物保护等单位的规定及历史建筑的价值,规划确定建设控制地带的范围。

二、保护对象

包括周边建筑院落格局、历史建筑本体、特色要素和与其相关环境空间、重要院墙、出入口和重要的院落流线；雕塑、构筑物本体及其周边相关环境。

三、保护要求

1、保护原则

- 1) 不改变原状的原则：1. 保存原来的建筑形制；2. 保存原来的建筑结构；3. 保存原来的建筑材料；3. 保存原来的工艺技术；
- 2) 可逆性原则：在修复历史建筑时，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应当是可逆的；
- 3) 必要性原则：历史建筑的保护应注重平时的保养，勤保养，少维修，尽可能少的干预历史建筑的风貌、结构和构件；
- 4) 可识别性原则：强调构件的原装性，修缮过程中尽量采用传统材料和工艺；
- 5) 适应性原则：在注重历史遗产价值的同时，应保护和利用相结合，开发创造历史建筑的社会价值和长期的生存价值，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2、保护分类

历史建筑的保护分类根据历史建筑的价值、特色以及完好程度，按以下两类进行保护：

一类保护历史建筑：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和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素不得改变；

二类保护历史建筑：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不得改变，除此之外的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

3、保护要求

- 1) 院落格局的保护要求：院落格局以及历史格局为依据，保护院落或相关环境空间、历史出入口和对格局意义重要的院落流线，对于重要的或现状保存较好的院落空间应明确保护外墙。保护外墙包括修缮和按传统风貌恢复的院墙，应尽可能保留所有院落比较有特色的出入口，包括大门和辅助出入口。
- 2) 核心保护范围的要求：1.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应对影响该历史建筑风貌的加建、改建的建(构)筑物进行拆除或整治，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禁止影响历史建筑安全、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及其他损坏历史建筑的行为；2. 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同级保护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3. 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市政管线、设备的更新改造，应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紧邻保护范围的建设工程应采取可靠措施保护历史建筑安全；4.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3)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保护要求：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建筑控制范围传统风貌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4) 价值要素提取：对能反应历史时代特征、历史文化底蕴的院落布局、屋面、门窗、结构、立面、材料、构造、装饰构件及历史环境等价值要素进行提取，对保存较好的按原貌修缮保留，对破损严重或已消失的价值要素可参考现存部分进行合理修复。

4、责任部门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称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具体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开展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工作。

威海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五垧地乔氏祠堂

编号

SD-WH-001

地址 威海市 文登区 大水泊镇 五垧地村村内

区位 威海市文登区

年代 1644-1911年 建筑风格 北方祠堂建筑

保护类别 I类 II类

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一定区域，面积约114平方米。
修缮维护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所有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均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之外，为保护建筑的安全、周边环境与历史风貌，对各类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特定区域，面积约37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及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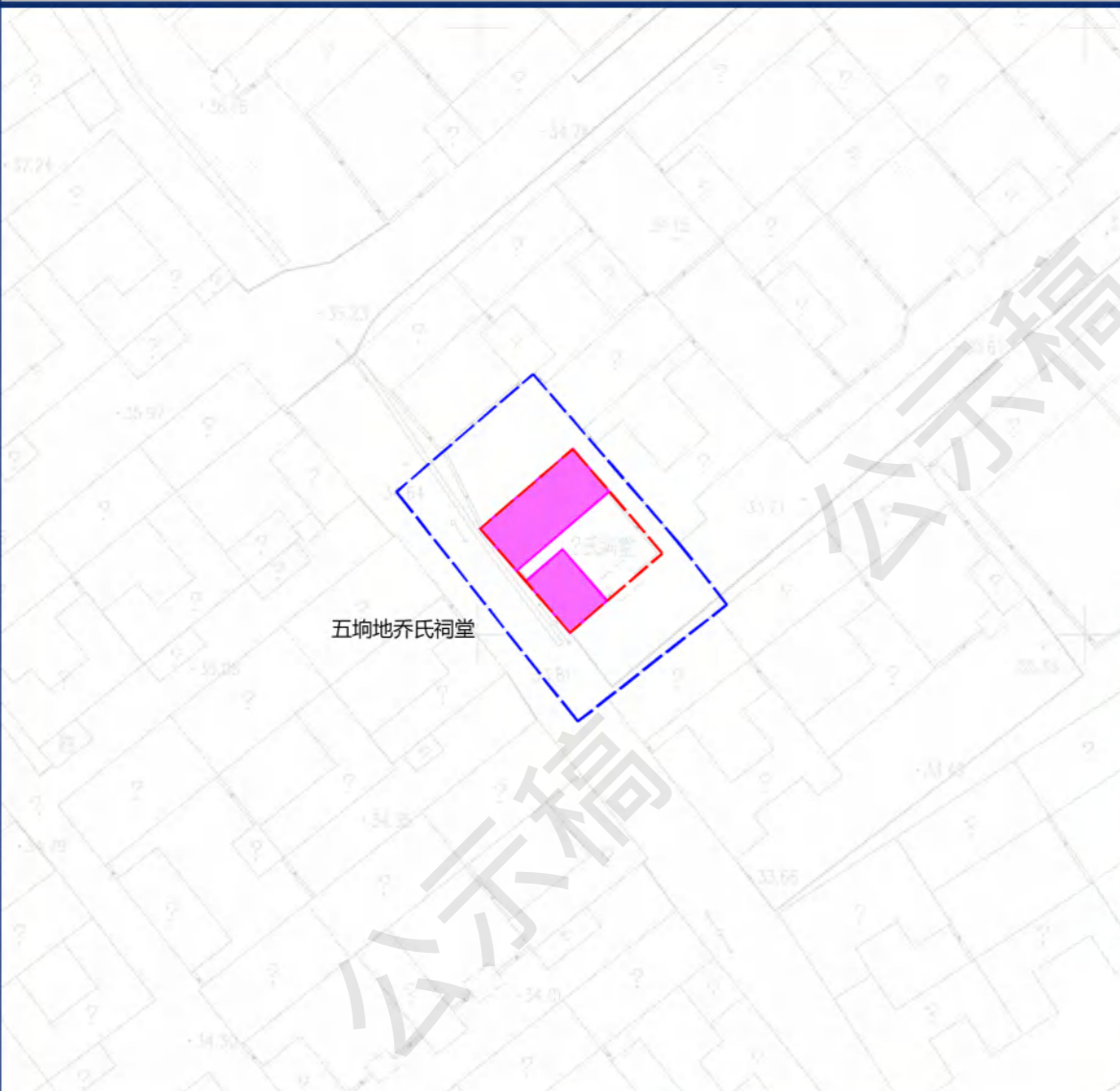
历史建筑构成 五垧地乔氏祠堂，始建于乾隆年间，面积为160平方米，正房三间，厢房一间。建筑主体、门窗保存良好，2012年村民毕生返乡，捐资对其进行局部修整，修复的材料采用周边旧房拆除的旧砖旧瓦，修旧如旧。整体保存现状十分完好，反映了文登农村典型的家庙祠堂的建筑风格。院子墙体一半石头、一半黑砖砌筑，红色木质大门古朴典雅。祠堂门口种植绿植。目前村里将其作为传统文化体验室和历史文化展示室。祠堂内供奉乔氏族谱，并收集村内旧物陈列展示。

保护要求 保护好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对历史建筑采取政策性和技术性措施。建筑修缮整治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结构体系、立面外观与传统格局。环境整治应保持与传统历史建筑风貌的一致性。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标准规范和保护图则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和修缮，对建筑构件等损坏部分及时进行妥善维护，增设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

建设管理规定 (1)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技术方案等相关材料，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3)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4) 发现历史建筑存在使用安全风险的，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和处理意见进行维修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历史建筑所有权人落实维修加固责任。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修加固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有权人应当配合支持。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加油加气站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产生重油污、声光污染的商业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活化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不得擅自改变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等，不危害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可以结合实际使用需求，对历史建筑进行适当室内外空间调整，生产生活设施优化，以及结构、消防、无障碍、节能等方面性能提升。



五垧地乔氏祠堂

图例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图



区位图



人视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核心价值要素：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严禁改动。核心价值要素之外的其他部位，可结合保护与利用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调整。

| | | | | | | | | | |
|--------|---|---|---|--|------|---|--|--|--|
| 主要立面 |  |  |  | | 特色部位 |  | | | |
| | 南立面 | 西立面 | 北立面 | | | 雕花博缝头 | | | |
| 平面布局 |  |  |  |  | 特色装饰 | | | | |
| | 庭院空间 | 庭院空间 | 室内空间 | 室内空间 | | | | | |
| 主体结构 |  |  | | | 特色构造 | | | | |
| | 砖混结构 | 屋顶结构 | | | | | | | |
| 历史环境要素 |  | | | | 特色材料 | | | | |
| | 石碑 | | | | | | | | |

威海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山后王家果库

编号

SD-WH-002

地址 威海市 文登区 大水泊镇 山后王家村村内

区位 威海市文登区

年代 1949-1978年 建筑风格 胶东传统建筑

保护类别 I类 II类

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一定区域，面积约1431平方米。
修缮维护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所有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均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之外，为保护建筑的安全、周边环境与历史风貌，对各类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特定区域，面积约4160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及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历史建筑构成 山后王家果库，建于1968年，单层石砌建筑，占地面积约2500平方米，分为正房20间，大门位于正房居中，西厢房10间。当时村集体种植小国光苹果300多亩，在此存储苹果，因此得名果库。果库门口有一棵百年国槐。果库保留了文登农村六十年代生产队果品生产储存的历史记忆。

保护要求 保护好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对历史建筑采取政策性和技术性措施。建筑修缮整治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结构体系、立面外观与传统格局。环境整治应保持与传统历史建筑风貌的一致性。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标准规范和保护图则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和修缮，对建筑构件等损坏部分及时进行妥善维护，增设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

建设管理规定 (1)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技术方案等相关材料，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3)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4) 发现历史建筑存在使用安全风险的，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的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和处理意见进行维修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历史建筑所有权人落实维修加固责任。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修加固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有权人应当配合支持。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加油加气站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产生重油污、声光污染的商业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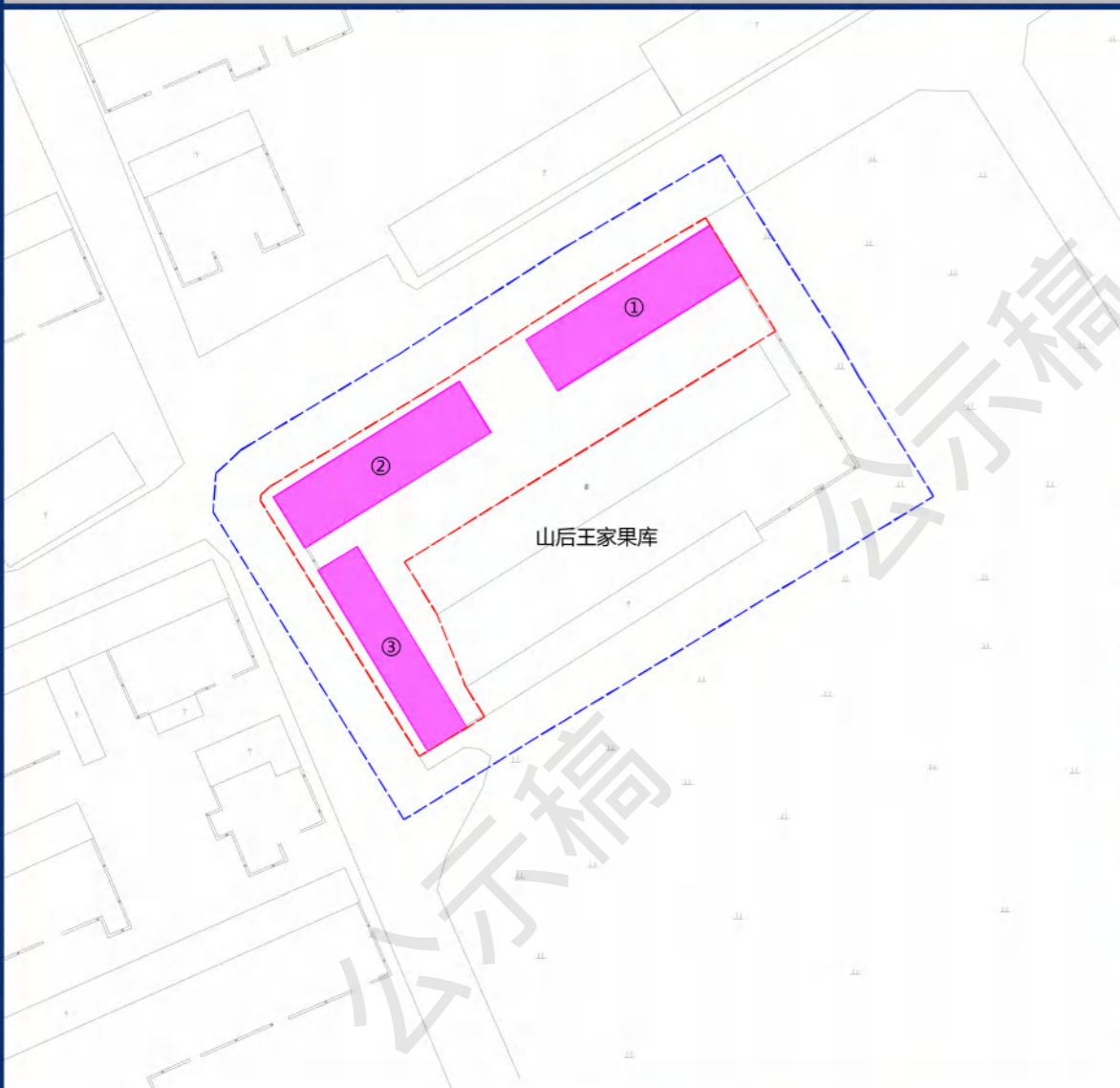
活化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不得擅自改变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等，不危害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可以结合实际使用需求，对历史建筑进行适当室内外空间调整，生产生活设施优化，以及结构、消防、无障碍、节能等方面性能提升。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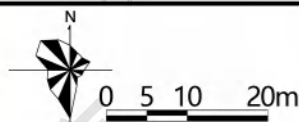


人视图



图例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核心价值要素：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严禁改动。核心价值要素之外的其他部位，可结合保护与利用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调整。

| | | | | | | | | | |
|--------|---|--|---|---|------|---|--|--|--|
| 主要立面 |  |  |  |  | 特色部位 |  | | | |
| | ①北立面 | ②北立面 | ②西立面 | ①东立面 | | 拴马石 | | | |
| 平面布局 |  |  |  | | 特色装饰 |  | | | |
| | ③庭院空间 | ②庭院空间 | ①室内空间 | | | 山墙 | | | |
| 主体结构 |  | | | | 特色构造 |  | | | |
| | 木桁架结构 | | | | | 砖砌烟囱 | | | |
| 历史环境要素 |  | | | | 特色材料 |  | | | |
| | 百年国槐 | | | | | 石材 | | | |

威海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张富贵故居

编号

SD-WH-003

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金岭村村内

区位 威海市文登区

年代 1949-1978年 建筑风格 胶东特色建筑

保护类别 I类 II类

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一定区域，面积约273平方米。
修缮维护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所有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均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之外，为保护建筑的安全、周边环境与历史风貌，对各类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特定区域，面积约933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及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历史建筑构成 张富贵故居，始建于1973年，是一座2层石头砌筑建筑，建筑面积约为200平方米。原为文登第二招待所，后期一半作为张富贵居所，一半为村委会办公室。张富贵曾于1950年、1979年先后两次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他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一辈子听党的话、一辈子拥军优属、一辈子关心群众、一辈子不脱离劳动”，成为文登区红色名人。高村镇已经将张富贵故居打造成红色旅游景点，对院落进行了改造，内外进行了整修并重修了大门，对外开放参观。建筑内对张富贵生平进行了布展。

保护要求 保护好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对历史建筑采取政策性和技术性措施。建筑修缮整治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结构体系、立面外观与传统格局。环境整治应保持与传统历史建筑风貌的一致性。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标准规范和保护图则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和修缮，对建筑构件等损坏部分及时进行妥善维护，增设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

建设管理规定 (1)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技术方案等相关材料，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3)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4) 发现历史建筑存在使用安全风险的，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和处理意见进行维修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历史建筑所有权人落实维修加固责任。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修加固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有权人应当配合支持。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加油加气站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产生重油污、声光污染的商业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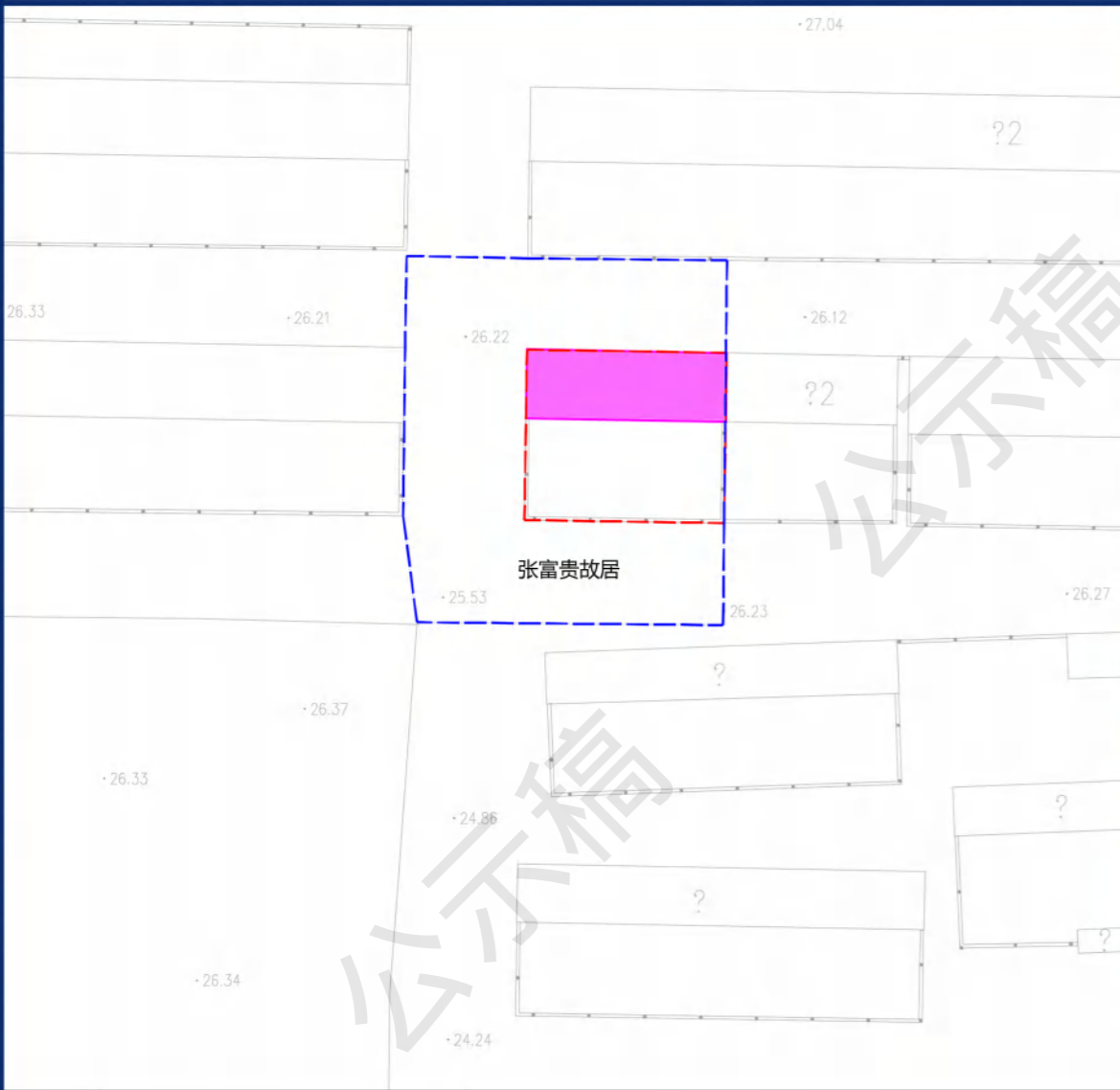
活化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不得擅自改变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等，不危害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可以结合实际使用需求，对历史建筑进行适当室内外空间调整，生产生活设施优化，以及结构、消防、无障碍、节能等方面性能提升。



区位图



人视图



图例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核心价值要素：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严禁改动。核心价值要素之外的其他部位，可结合保护与利用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调整。

| | | | | | | | | |
|--------|---|--|---|--|------|---|--|--|
| 主要立面 |  |  |  | 特色部位 | | | | |
| | 南立面 | 北立面 | 西立面 | | | | | |
| 平面布局 |  |  |  |  | 特色装饰 | | | |
| | 庭院空间 | 室内空间 | 室内空间 | 室内空间 | | | | |
| 主体结构 |  | | | | 特色构造 | | | |
| | 砖混结构 | | | | | | | |
| 历史环境要素 | | | | | 特色材料 |  | | |
| | | | | | | 石材 | | |

威海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万家村地瓜窖

编号

SD-WH-004

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高村镇万家村村内

区位 威海市文登区

年代 1949-1979年 建筑风格 传统窖藏建筑

保护类别 I类 II类

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一定区域，面积约840平方米。修缮维护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所有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均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之外，为保护建筑的安全、周边环境与历史风貌，对各类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特定区域，面积约1360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及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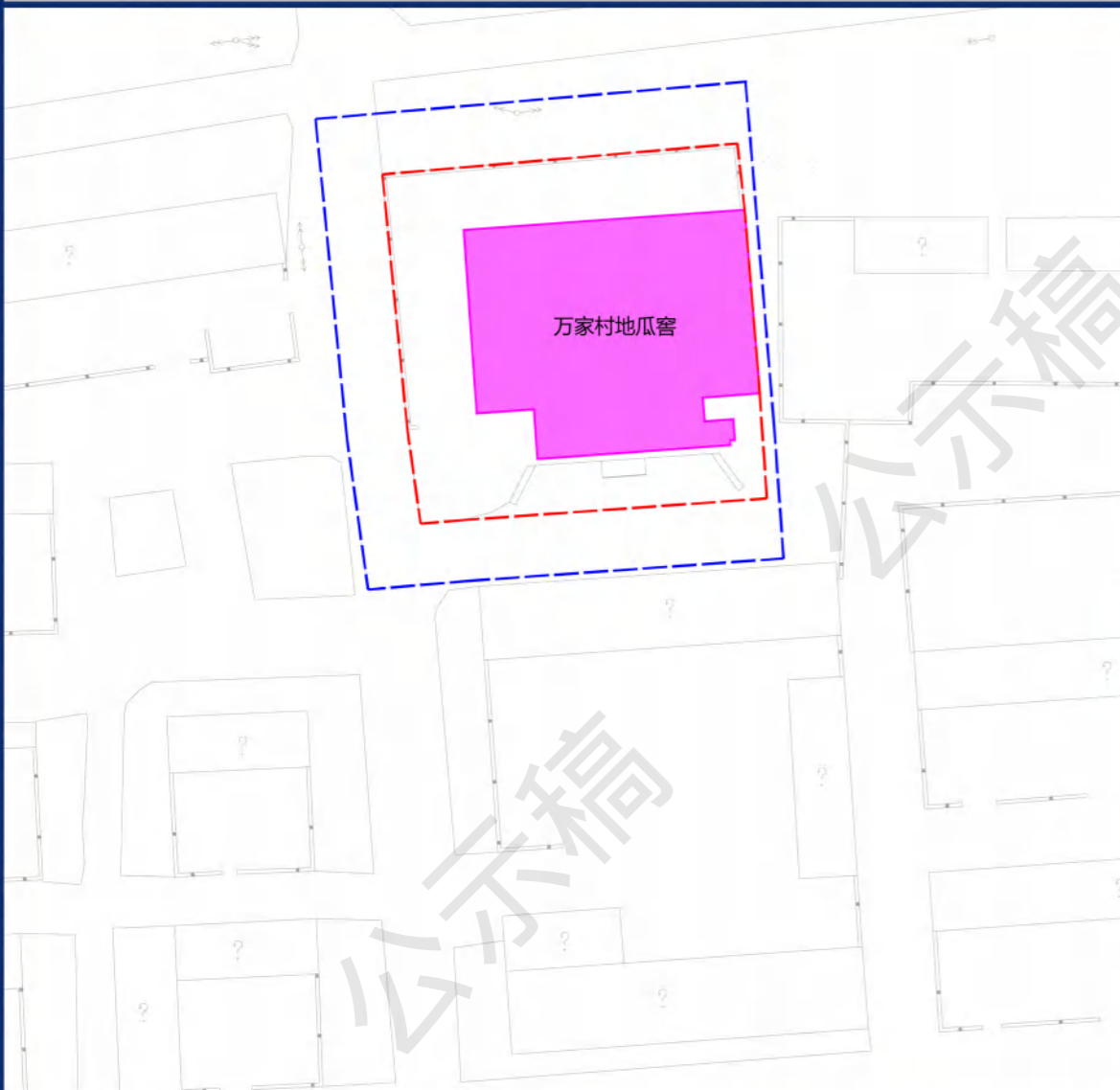
历史建筑构成 万家村地瓜窖，始建于1968年，占地约530平方米，采用红砖拱形砌筑。地瓜窖是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产物，主要用于存储主粮地瓜及种子。它由泥土堆成椭圆形，喊号子打夯压实压平，然后上面砌砖起拱，一段时间后，将下面泥土搬到瓜窖顶端填埋。整个窖门口呈扇形，上方画有红五星标识。地瓜窖内部，东西窖口对开门，中间留有一条能同时并行两人的走廊。窖子上方留有透气的窗户，地瓜窖一次可储藏上万斤地瓜。反映了胶东农村当时的时代特点，保护价值突出。

保护要求 保护好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对历史建筑采取政策性和技术性措施。建筑修缮整治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结构体系、立面外观与传统格局。环境整治应保持与传统历史建筑风貌的一致性。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标准规范和保护图则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和修缮，对建筑构件等损坏部分及时进行妥善维护，增设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

建设管理规定 (1)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技术方案等相关材料，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3)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4) 发现历史建筑存在使用安全风险的，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的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和处理意见进行维修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历史建筑所有权人落实维修加固责任。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修加固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有权人应当配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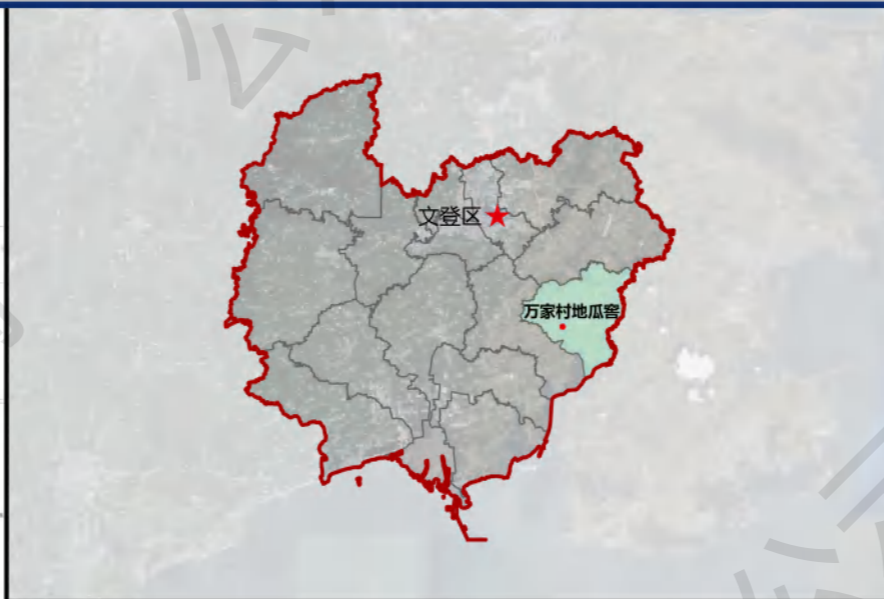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加油加气站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产生重油污、声光污染的商业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活化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不得擅自改变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等，不危害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可以结合实际使用需求，对历史建筑进行适当室内外空间调整，生产生活设施优化，以及结构、消防、无障碍、节能等方面性能提升。



图例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图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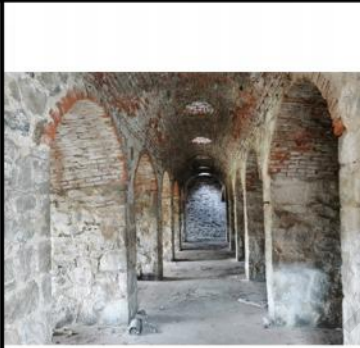


人视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核心价值要素：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严禁改动。核心价值要素之外的其他部位，可结合保护与利用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调整。

| | | | | | | | | |
|--------|---|---|---|------|---|---|--|--|
| 主要立面 |  |  |  | 特色部位 |  |  | | |
| | 南立面 | 西立面 | 东立面 | | 通风口 | 通风口 | | |
| 平面布局 |  |  |  | 特色装饰 | | | | |
| | 室内空间 | 室内空间 | 室内空间 | | | | | |
| 主体结构 |  |  | | 特色构造 | | | | |
| | 砖混结构 | 砖混结构 | | | | | | |
| 历史环境要素 | | | | 特色材料 |  |  | | |
| | | | | | 石材 | 砖材 | | |

威海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上徐村隋氏东家庙

编号

SD-WH-005

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上徐村村内

区位 威海市文登区

年代 1644-1911年 建筑风格 北方家庙建筑

保护类别 I类 II类

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一定区域，面积约141平方米。
修缮维护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所有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均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之外，为保护建筑的安全、周边环境与历史风貌，对各类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特定区域，面积约229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及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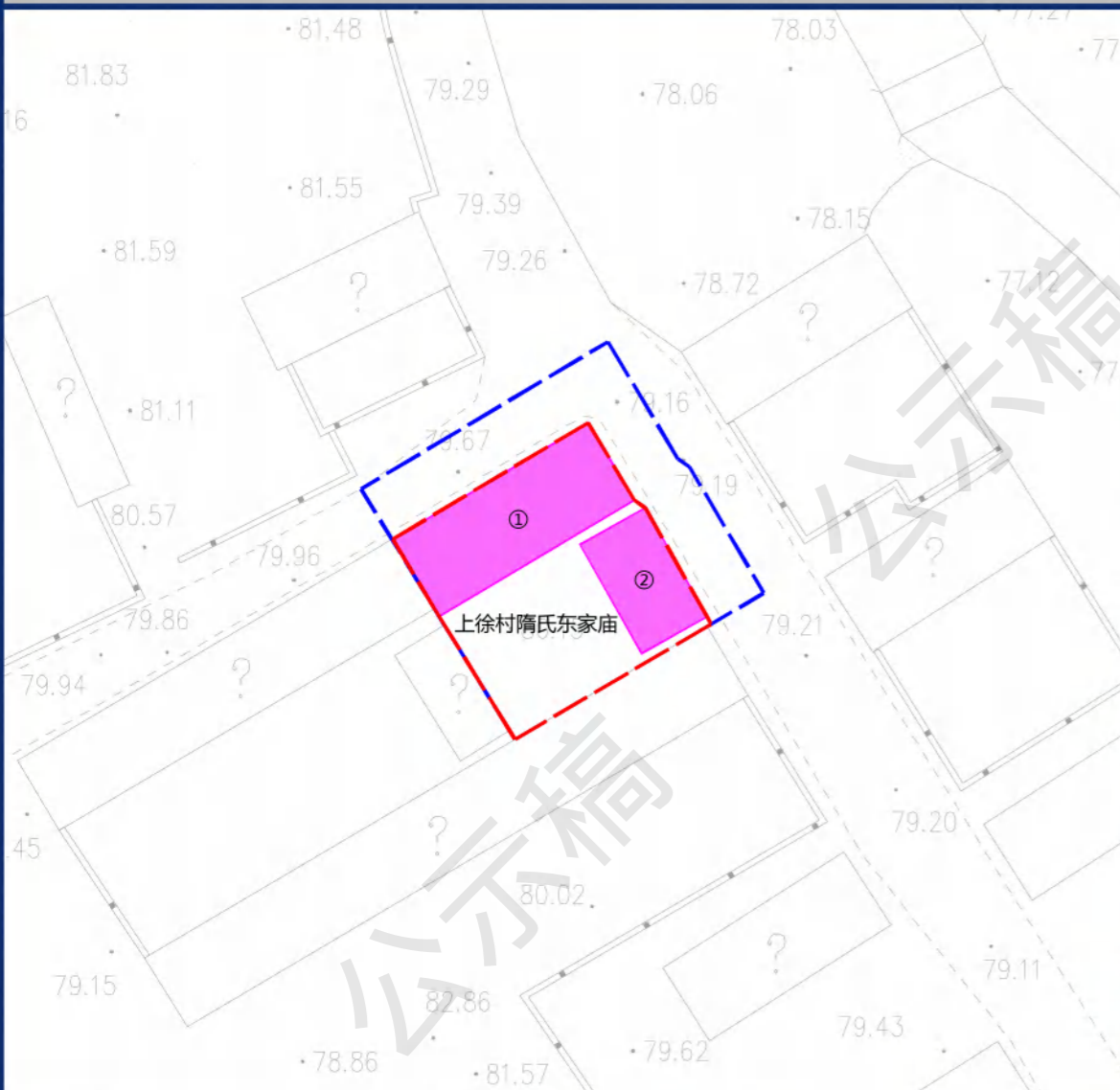
历史建筑构成 上徐村隋氏东家庙，始建于1910年，占地面积约150平方米。家庙保留原始建筑风格，又有上世纪六十年代的历史印记。曾历经多次修缮，外墙抹灰斑驳脱落，院内墙体隐约可见毛泽东头像和语录。家庙的基本功能是祭祀祖先，通过对祖先的祭祀，以同姓血亲关系的延续为纽带，把整个家族成员联系起来，并形成宗族内部的凝聚力和亲和力。在社会主义新农村文化建设中，上徐村乡风文明建设成绩突出，获评文明村称号，荣誉牌匾也悬挂于家庙墙体上。

保护要求 保护好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对历史建筑采取政策性和技术性措施。建筑修缮整治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结构体系、立面外观与传统格局。环境整治应保持与传统历史建筑风貌的一致性。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标准规范和保护图则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和修缮，对建筑构件等损坏部分及时进行妥善维护，增设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

建设管理规定 (1)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技术方案等相关材料，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3)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4) 发现历史建筑存在使用安全风险的，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和处理意见进行维修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历史建筑所有权人落实维修加固责任。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修加固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有权人应当配合支持。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加油加气站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产生重油污、声光污染的商业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活化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价值要素，擅自改变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等，不危害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可以结合实际使用需求，对历史建筑进行适当室内外空间调整，生产生活设施优化，以及结构、消防、无障碍、节能等方面性能提升。



图例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图



区位图



鸟瞰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核心价值要素：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严禁改动。核心价值要素之外的其他部位，可结合保护与利用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调整。

| | | | | | | | | | |
|--------|---|---|--|---|------|---|---|--|--|
| 主要立面 |  |  |  |  | 特色部位 |  |  | | |
| | 北立面 | 东立面 | ①南立面 | ②西立面 | | 排山勾滴 | 雕花戗檐砖 | | |
| 平面布局 |  |  | | | 特色装饰 |  | | | |
| | 院落空间 | 院落空间 | | | | 雕花装饰 | | | |
| 主体结构 |  |  | | | 特色构造 | | | | |
| | 砖混结构 | 砖混结构 | | | | | | | |
| 历史环境要素 | | | | | 特色材料 |  |  | | |
| | | | | | | 石材 | 砖材 | | |

威海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南马村东海医院旧址

编号

SD-WH-006

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宋村镇东南马村村内

区位

威海市文登区

年代

1911-1949年

建筑风格

胶东传统建筑

保护类别

I类

II类

保护范围

东海医院旧址保护范围为建筑群组所在院墙，面积约733平方米。北侧南马惨案展馆保护范围为建筑群组所在院墙，面积约为240平方米。西侧南马村村史馆保护范围为建筑群组所在院墙，面积约178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

东海医院旧址与南马惨案展馆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为1460平方米，南马村村史馆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基础上向外延伸2米，面积约为305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及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历史建筑构成

东海医院是威海市文登中心医院的前身，是中国共产党在胶东地区成立最早的医院。1950年5月，当年抗日战争进入艰苦阶段，战斗频繁，伤病员不断增多，东海军分区医务所已难以承担党政军民的医疗任务。为巩固根据地建设，适应抗日战争的需要，东海地委和专署决定成立东海医院，党务和行政工作分属地委、专署领导。1950年5月，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东海医院改成“山东省文登中心卫生院”。目前医院所在房屋尚存，且南马村内可利用的老房子比较多，保存状况比较好。

保护要求

保护好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对历史建筑采取政策性和技术性措施。建筑修缮整治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结构体系、立面外观与传统格局。环境整治应保持与传统历史建筑风貌的一致性。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标准规范和保护图则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和修缮，对建筑构件等损坏部分及时进行妥善维护，增设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

建设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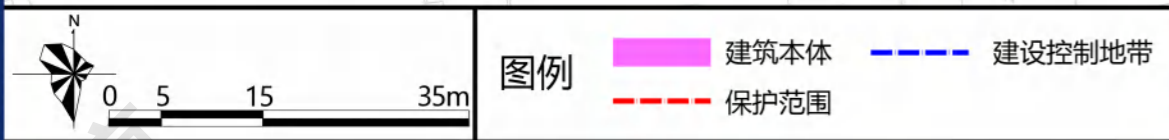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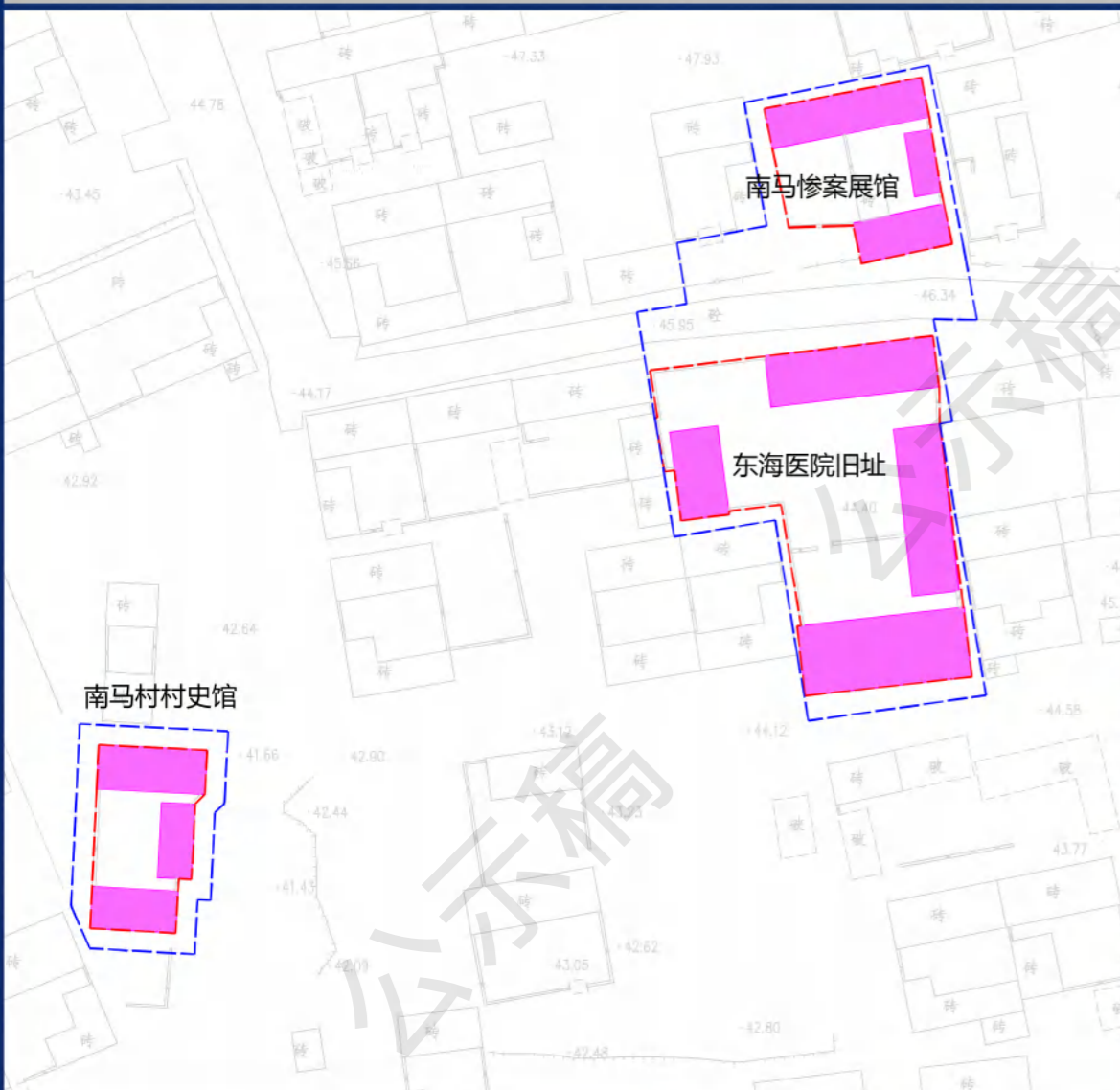
- (1)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技术方案等相关材料，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2)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3)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4) 发现历史建筑存在使用安全风险的，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进行了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和处理意见进行维修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5) 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历史建筑所有权人落实维修加固责任。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修加固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有权人应当配合支持。

禁止使用功能

- 批发市场
- 加油加气站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产生重油污、声光污染的商业设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活化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不得擅自改变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等，不危害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可以结合实际使用需求，对历史建筑进行适当室内外空间调整，生产生活设施优化，以及结构、消防、无障碍、节能等方面性能提升。



保护范围图



区位图



鸟瞰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核心价值要素：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严禁改动。核心价值要素之外的其他部位，可结合保护与利用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调整。

| | | | | | | | | | |
|--------|-----------|------------|------------|------------|------|---------|---------|---------|--|
| 主要立面 | | | | | 特色部位 | | | | |
| | 东海医院主要立面 | 东海医院主要立面 | 南马惨案展馆立面 | 南马村村史馆主要立面 | | 村史馆雕花装饰 | 东海医院大门 | | |
| 平面布局 | | | | | 特色装饰 | | | | |
| | 东海医院院落空间 | 东海医院院落空间 | 南马惨案展馆院落空间 | 东海医院室内布局 | | 村史馆传统石龛 | 村史馆传统石龛 | 村史馆福字照壁 | |
| 主体结构 | | | | | 特色构造 | | | | |
| | 东海医院屋顶结构 | 南马惨案展馆屋顶结构 | 东海医院屋顶结构 | 东海医院主体结构 | | | | | |
| 历史环境要素 | | | | | 特色材料 | | | | |
| | 南马惨案展馆老磨盘 | 村史馆拴马石 | | | | | | | |

威海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水井村丛氏宗祠

编号

SD-WH-007

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水井村村内

区位 威海市文登区

年代 1644-1911年 建筑风格 北方祠堂建筑

保护类别 I类 II类

保护范围 丛氏宗祠保护范围为建筑本体及其所在的院墙，面积约为290平方米。修缮维护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所有修繕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均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周边一定区域，面积约为463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及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历史建筑构成 丛氏宗祠始建于咸丰九年，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宗祠门口为水井。以前为丛氏宗族所有，现为村集体所有，用于祭祖。2005年已经进行翻新维修。宗祠内的石碑得以完整保留，见证着宗祠的历史，记录着村里的兴衰。

保护要求 保护好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对历史建筑采取政策性和技术性措施。建筑修缮整治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结构体系、立面外观与传统格局。环境整治应保持与传统历史建筑风貌的一致性。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标准规范和保护图则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和修缮，对建筑构件等损坏部分及时进行妥善维护，增设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

建设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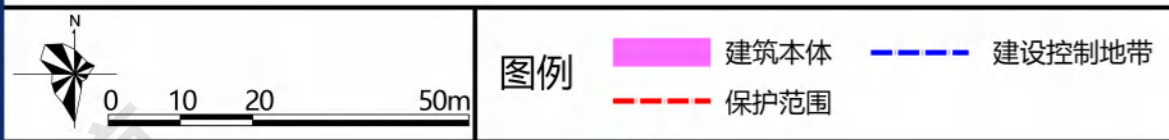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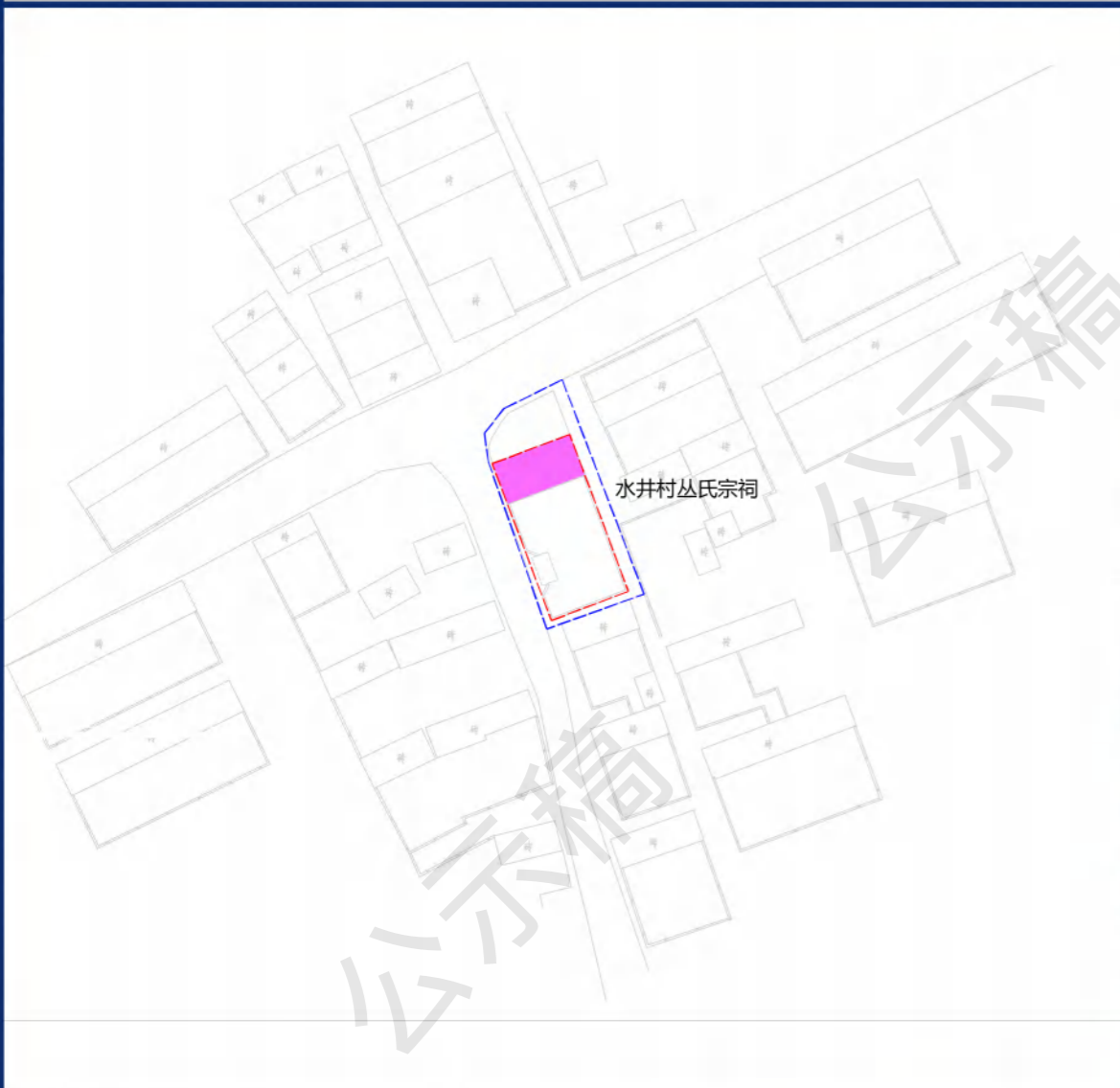
- (1)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技术方案等相关材料，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2)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3)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4) 发现历史建筑存在使用安全风险的，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的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和处理意见进行维修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5) 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历史建筑所有权人落实维修加固责任。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修加固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有权人应当配合支持。

禁止使用功能

- 批发市场
- 加油加气站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产生重油污、声光污染的商业设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活化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价值要素，擅自改变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等，不危害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可以结合实际使用需求，对历史建筑进行适当室内外空间调整，生产生活设施优化，以及结构、消防、无障碍、节能等方面性能提升。



保护范围图



区位图



鸟瞰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核心价值要素：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严禁改动。核心价值要素之外的其他部位，可结合保护与利用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调整。

| | | | | | | | | | |
|--------|---|---|---|---|------|---|--|--|--|
| 主要立面 |  |  |  |  | 特色部位 |  | | | |
| | 南立面 | 西立面 | 北立面 | 院墙立面 | | 特色门楼 | | | |
| 平面布局 |  |  |  | | 特色装饰 | | | | |
| | 院落空间 | 院落空间 | 院落空间 | | | | | | |
| 主体结构 | | | | | 特色构造 |  | | | |
| | | | | | | 屋脊装饰 | | | |
| 历史环境要素 |  |  | | | 特色材料 | | | | |
| | 院内刻碑 | 院内刻碑 | | | | | | | |

威海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顾家村顾氏宗祠

编号

SD-WH-008

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顾家村村内

区位 威海市文登区

年代 1644-1911年 建筑风格 北方祠堂建筑

保护类别 I类 II类

保护范围 顾氏宗祠保护范围为建筑本体及其所在的院墙，面积约为139平方米。修缮维护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所有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均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及周边一定区域，面积约为735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及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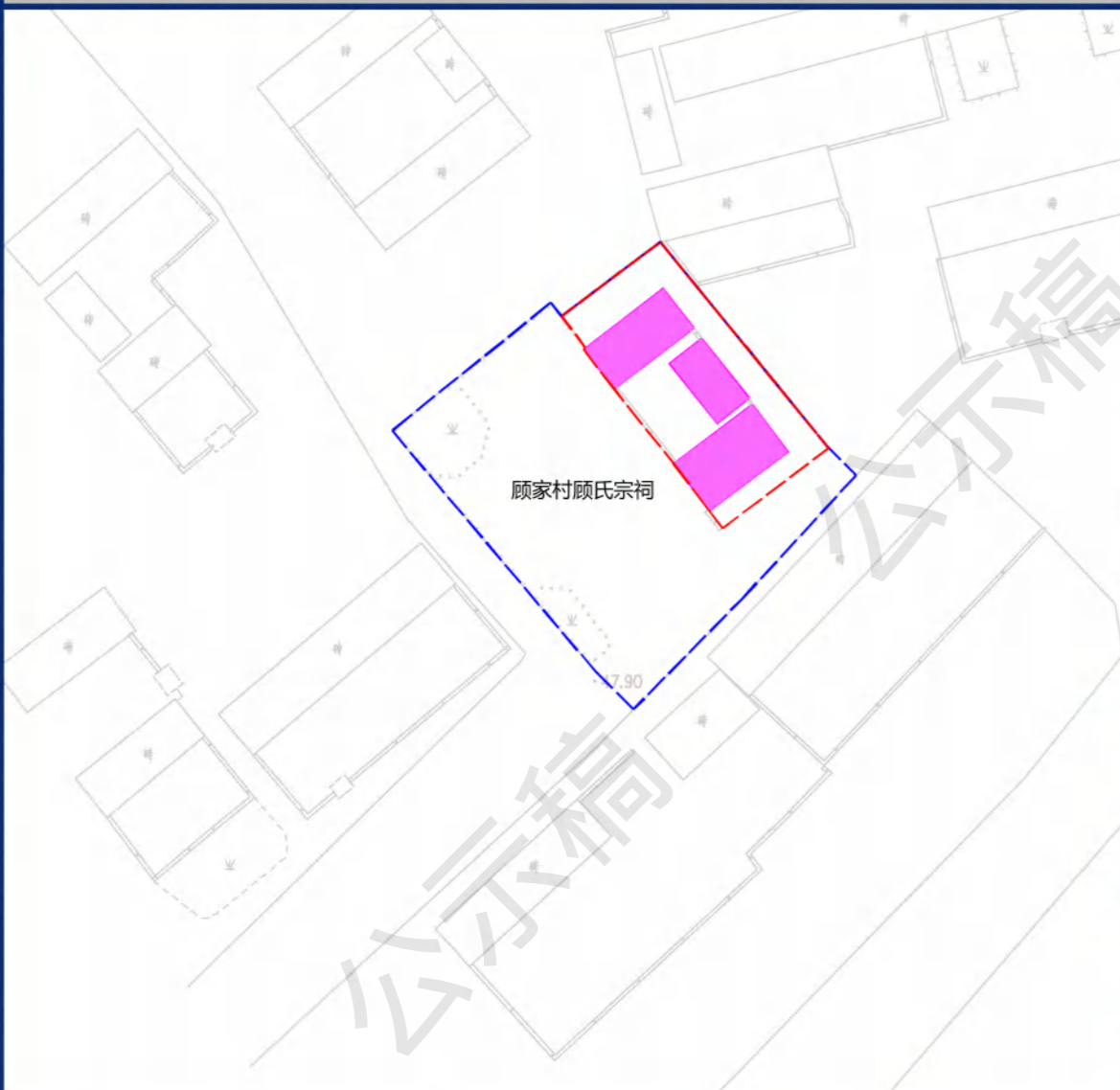
历史建筑构成 宗祠始建于1910年，面积约160平方米，单层建筑。以前为村内顾氏祠堂。2018年进行改建为乡情纪念馆。利用原有家庙和家庙旁边闲置房屋，整体重修重建，修旧如旧，对外开放。顾家村在搭建乡情纪念馆的同时，保留村庄古朴风貌的基础上，打造农家乐以及民宿度假区，发展充满乡村特色的精品旅游，现在的顾家村青瓦石墙、飞檐门楼、古香古色，走在村里，犹如置身遗世独立的“桃源”。宗祠内陈列泛黄的纸币、破旧的油灯、锈迹斑斑的枪支和子弹等。在顾家村的乡情纪念馆内，一件件“红色物品”述说着革命时期发生在这里的故事，勾起了不少人的红色记忆。

保护要求 保护好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对历史建筑采取政策性和技术性措施。建筑修缮整治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结构体系、立面外观与传统格局。环境整治应保持与传统历史建筑风貌的一致性。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标准规范和保护图则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和修缮，对建筑构件等损坏部分及时进行妥善维护，增设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

建设管理规定 (1)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技术方案等相关材料，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3)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4) 发现历史建筑存在使用安全风险的，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按照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和处理意见进行维修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历史建筑所有权人落实维修加固责任。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修加固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有权人应当配合支持。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加油加气站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产生重油污、声光污染的商业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活化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价值要素，擅自改变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等，不危害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可以结合实际使用需求，对历史建筑进行适当室内外空间调整，生产生活设施优化，以及结构、消防、无障碍、节能等方面性能提升。



图例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图



区位图



鸟瞰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核心价值要素：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严禁改动。核心价值要素之外的其他部位，可结合保护与利用的实际需求合理调整。

| | | | | | | | | | |
|--------|--|--|--|---|------|---|--|--|--|
| 主要立面 |  |  |  |  | 特色部位 |  | | | |
| | 南房南立面 | 西立面 | 南房东立面 | 北房北立面 | | 特色院墙 | | | |
| 平面布局 |  |  | | | 特色装饰 | | | | |
| | 院落空间 | 院落空间 | | | | | | | |
| 主体结构 | | | | | 特色构造 | | | | |
| | | | | | | | | | |
| 历史环境要素 | | | | | 特色材料 | | | | |
| | | | | | | | | | |

威海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登登口村石桥

编号

SD-WH-009

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登登口村村内

区位 威海市文登区

年代 1949-1979年 建筑风格 传统石桥

保护类别 I类 II类

保护范围 登登口村石桥保护范围为建筑本体及周围一定区域，面积约为653平方米。修缮维护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所有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均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及周边一定区域，面积约为1510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及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历史建筑构成 石桥建成于1969年，长38.4米，宽6米。自建成之初就作为登登口村村外联通的主要门户，登登口村面水背山，在登登口桥建成前，出行十分不便，为了解决村民出行难的问题，村里普通百姓自发组织，上山采石，下水挖桥，打通了村里向外的门户，彰显了登登口村村民不畏艰险，勇于拼搏，真抓实干的奋斗精神。在时隔五十多年的今天，登登口桥仍然以其深厚的精神内涵，承载着登登口村外出的道路，以及村民向外打拼的梦想。石桥路面于2000年左右进行了改造、铺装。目前仍通行使用。

保护要求 保护好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对历史建筑采取政策性和技术性措施。建筑修缮整治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结构体系、立面外观与传统格局。环境整治应保持与传统历史建筑风貌的一致性。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标准规范和保护图则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和修缮，对建筑构件等损坏部分及时进行妥善维护，增设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

建设管理规定 (1)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技术方案等相关材料，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3)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4) 发现历史建筑存在使用安全风险的，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按照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和处理意见进行维修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历史建筑所有权人落实维修加固责任。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修加固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有权人应当配合支持。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加油加气站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产生重油污、声光污染的商业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活化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不得擅自改变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等，不危害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可以结合实际使用需求，对历史建筑进行适当室内外空间调整，生产生活设施优化，以及结构、消防、无障碍、节能等方面性能提升。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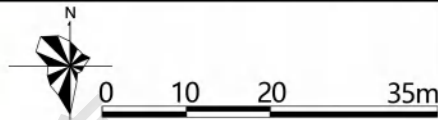
鸟瞰图



登登口村石桥

图例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核心价值要素：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严禁改动。核心价值要素之外的其他部位，可结合保护与利用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调整。

| | | | | | | | | |
|--------|---|---|--|------|---|---|---|--|
| 主要立面 |  |  |  | 特色部位 |  |  |  | |
| | 石桥南立面 | 石桥东立面 | 石桥西立面 | | 特色石墩 | 特色石墩 | 特色石墩 | |
| 平面布局 | | | | 特色装饰 | | | | |
| | | | | | | | | |
| 主体结构 | | | | 特色构造 | | | | |
| | | | | | | | | |
| 历史环境要素 | | | | 特色材料 | | | | |
| | | | | | | | | |

威海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登登口村大礼堂

编号

SD-WH-010

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登登口村村内

区位 威海市文登区

年代 1949-1979年 建筑风格 胶东传统建筑

保护类别 I类 II类

保护范围 登登口村大礼堂保护范围为建筑本体及周边一定区域，面积约为751平方米。修缮维护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节等，所有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均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及周边一定区域，面积约为2325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及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历史建筑构成 建筑主体面积约540平方米，分为礼堂主体、院子、厢房等部分。由登登口村村民在工作之余的空闲时间义务劳动完成修建的。该礼堂不仅是文化娱乐活动的主要活动场地，也体现着老一辈文登人民艰苦朴素众志成城奋斗精神的。是巩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的重要保障。礼堂主体朝东向，全部由胶东地区产石块砌筑而成。造型古朴典雅，时代印记鲜明，礼堂上方写“毛主席万岁”五个大字，字体漆红。反映了文革前后的时代特点。因年久失修，礼堂原来的木窗已经破败不堪，2010年左右，由村委对窗户进行了局部修复。

保护要求 保护好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对历史建筑采取政策性和技术性措施。建筑修缮整治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结构体系、立面外观与传统格局。环境整治应保持与传统历史建筑风貌的一致性。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标准规范和保护图则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和修缮，对建筑构件等损坏部分及时进行妥善维护，增设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

建设管理规定

- (1)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技术方案等相关材料，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2)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3)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 (4) 发现历史建筑存在使用安全风险的，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按照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和处理意见进行维修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5) 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历史建筑所有权人落实维修加固责任。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修加固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有权人应当配合支持。

禁止使用功能

- 批发市场
- 加油加气站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产生重油污、声光污染的商业设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 环卫、环保设施
-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活化利用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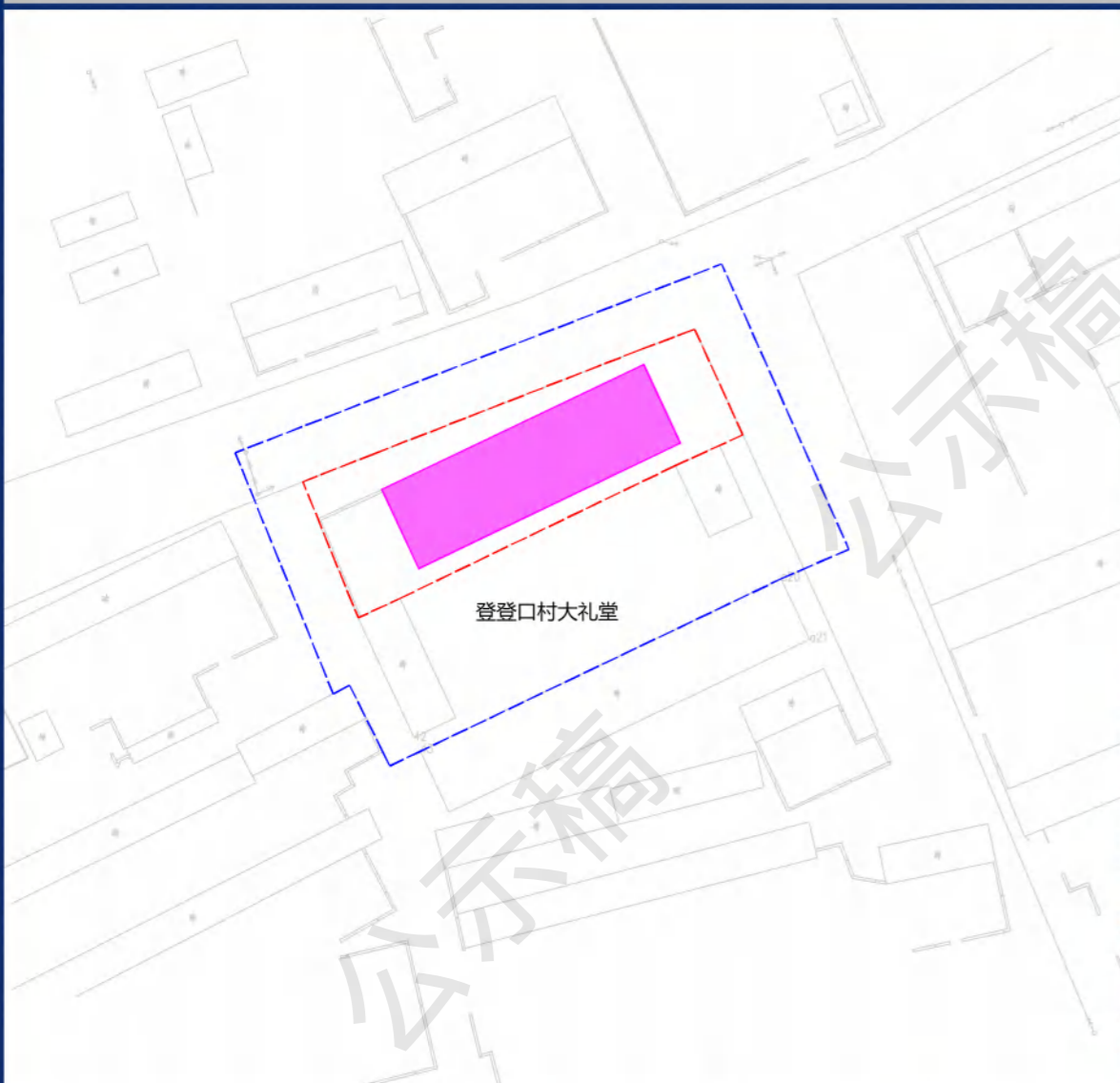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不得擅自改变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等，不危害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可以结合实际使用需求，对历史建筑进行适当室内外空间调整，生产生活设施优化，以及结构、消防、无障碍、节能等方面性能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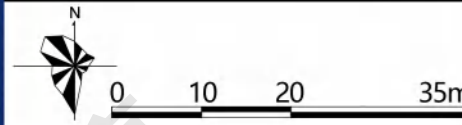
区位图



鸟瞰图



登登口村大礼堂



图例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核心价值要素：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严禁改动。核心价值要素之外的其他部位，可结合保护与利用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调整。

| | | | | | | | | | |
|--------|---|---|--|---|------|---|---|--|--|
| 主要立面 |  |  |  |  | 特色部位 |  | | | |
| | 东立面 | 南立面 | 西立面 | 北立面 | | 拱形窗 | | | |
| 平面布局 |  | | | | 特色装饰 |  | | | |
| | 院落空间 | | | | | 特色装饰 | | | |
| 主体结构 |  |  |  | | 特色构造 |  |  | | |
| | 屋顶结构 | 屋顶结构 | 主体结构 | | | 石材柱 | 石材大门 | | |
| 历史环境要素 | | | | | 特色材料 | | | | |
| | | | | | | | | | |

威海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口子李村参源馆

编号

SD-WH-011

地址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口子李村村内

区位 威海市文登区

年代 1949-1979年 建筑风格 胶东传统建筑

保护类别 I类 II类

保护范围 参源馆保护范围为建筑本体及其所在的院墙，面积约为140平方米。修缮维护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所有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均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周边一定区域，面积约为249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及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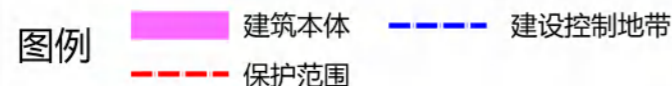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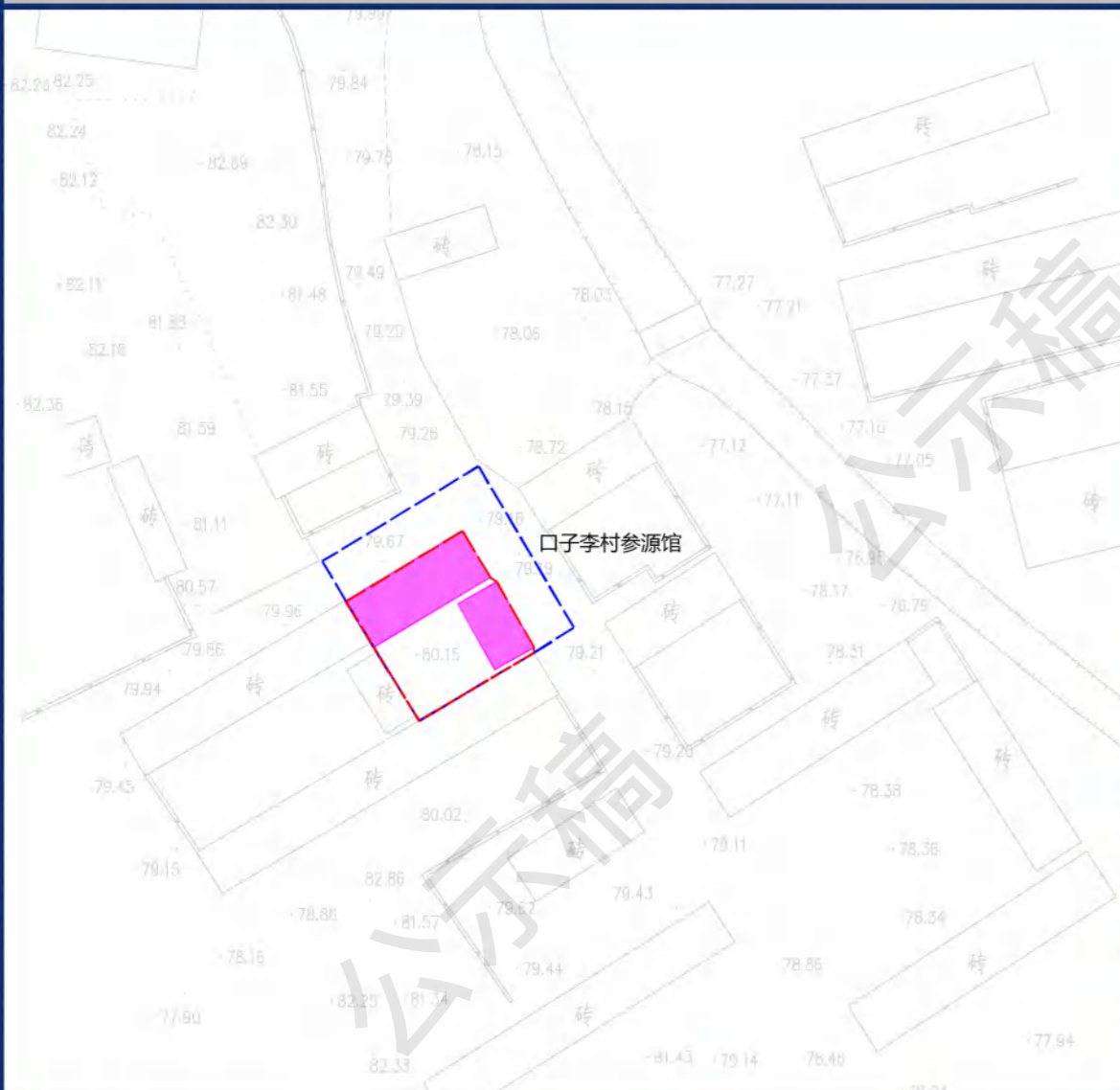
历史建筑构成 建筑主体面积约70平方米，院落及原有种植田面积约200平方米，再现“八粒种子”实验场景，展现文登西洋参发展历程。已对原有1300米进山路进行了拓宽平整，由1米拓宽到5米，下步将结合防火通道建设将道路硬化；对原有林下种植梯田进行了平整，恢复种植，还原实验梯田原貌；修缮原有4间看护房，用于展示王继振老先生的工作照、研究手稿、西洋参大田种植实验史等实物及刊板；院内，平整土地模拟大田种植方式种植西洋参供参观展览；院外，对原有雨水承接池进行整修，还原雨水灌溉场景。另外，新建4间储藏屋，用于陈列旧时种参工具。

保护要求 保护好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对历史建筑采取政策性和技术性措施。建筑修缮整治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结构体系、立面外观与传统格局。环境整治应保持与传统历史建筑风貌的一致性。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标准规范和保护图则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和修缮，对建筑构件等损坏部分及时进行妥善维护，增设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

建设管理规定 (1)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技术方案等相关材料，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3)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4) 发现历史建筑存在使用安全风险的，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按照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和处理意见进行维修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历史建筑所有权人落实维修加固责任。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修加固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有权人应当配合支持。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加油加气站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产生重油污、声光污染的商业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活化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价值要素，不得擅自改变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等，不危害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可以结合实际使用需求，对历史建筑进行适当室内外空间调整，生产生活设施优化，以及结构、消防、无障碍、节能等方面性能提升。



保护范围图



区位图



鸟瞰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核心价值要素：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严禁改动。核心价值要素之外的其他部位，可结合保护与利用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调整。

| | | | | | | | | | |
|--------|---|---|---|--|------|---|--|--|--|
| 主要立面 |  |  |  |  | 特色部位 | | | | |
| | 正房南立面 | 正房北立面 | 厢房东立面 | 厢房西立面 | | | | | |
| 平面布局 |  |  |  |  | 特色装饰 | | | | |
| | 正房内空间 | 厢房内空间 | 院落空间 | 院落空间 | | | | | |
| 主体结构 |  |  | | | 特色构造 | | | | |
| | 主体结构 | 主体结构 | | | | | | | |
| 历史环境要素 |  |  | | | 特色材料 |  | | | |
| | 水井 | 石砌山泉池 | | | | 海草房顶 | | | |

威海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港南村灯塔

编号

SD-WH-012

地址 威海市 文登区 泽库镇 港南村村内

区位 威海市文登区

年代 1949-1978年 建筑风格 胶东特色建筑

保护类别 I类 II类

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一定区域，面积约95平方米。
修缮维护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所有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均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建设控制地带 在保护范围之外，为保护建筑的安全、周边环境与历史风貌，对各类建设项目加以限制的特定区域，面积约225平方米。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及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历史建筑构成 港南村灯塔，始建于1958年。港南村位于文登南部沿海，南靠黄海，属于文登沿海传统渔村，村民多从事渔业及相关产业。港南村海洋资源丰富，渔业和渔港产业基础良好。港南灯塔是建于航道的发光航标，用来引导船舶航行或指示危险区。港南灯塔为泽库海洋运输服务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港南灯塔作为海边时代记忆，特点鲜明。2018年，港南村灯塔已经完成局部修缮，外部进行了白色涂料涂刷。

保护要求 保护好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对历史建筑采取政策性和技术性措施。建筑修缮整治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结构体系、立面外观与传统格局。环境整治应保持与传统历史建筑风貌的一致性。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标准规范和保护图则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和修缮，对建筑构件等损坏部分及时进行妥善维护，增设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

建设管理规定 (1)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技术方案等相关材料，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3)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址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4) 发现历史建筑存在使用安全风险的，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的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和处理意见进行维修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历史建筑所有权人落实维修加固责任。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修加固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有权人应当配合支持。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加油加气站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产生重油污、声光污染的商业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活化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价值要素，擅自改变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等，不危害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可以结合实际使用需求，对历史建筑进行适当室内外空间调整，生产生活设施优化，以及结构、消防、无障碍、节能等方面性能提升。



图例 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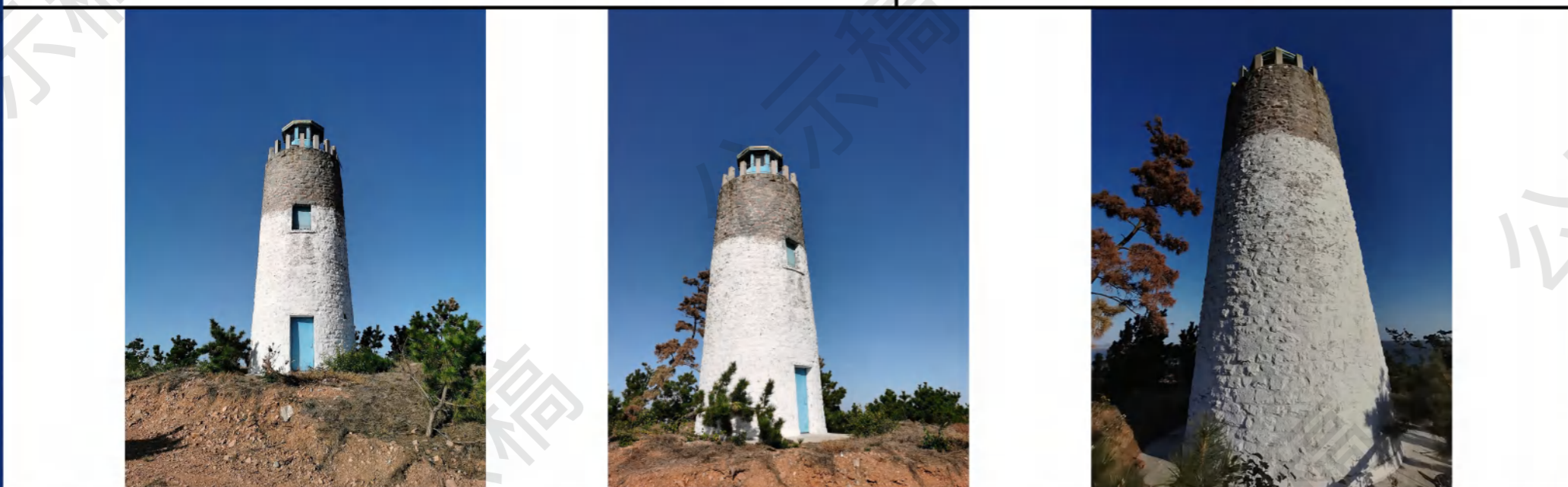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图



区位图



鸟瞰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核心价值要素：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严禁改动。核心价值要素之外的其他部位，可结合保护与利用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调整。

| | | | | | | | | |
|--------|---|--|--|------|--|--|--|--|
| 主要立面 |  |  |  | 特色部位 | | | | |
| | 正立面 | 侧立面 | 背立面 | | | | | |
| 平面布局 |  |  | | 特色装饰 | | | | |
| | 内部空间 | 内部空间 | | | | | | |
| 主体结构 |  | | | 特色构造 | | | | |
| | 砖混结构 | | | | | | | |
| 历史环境要素 | | | | 特色材料 | | | | |
| | | | | | | | | |

威海市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东浪暖村民俗历史文化馆

编号

SD-WH-013

地址 威海市南海新区小观镇东浪暖村村内

区位 威海市文登区

年代 1949-1978年 建筑风格 胶东传统建筑

保护类别 I类 II类

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本体及院墙内区域，面积约1720平方米。修缮维护历史建筑的场地环境、平面布局、立面形式、装饰细部等，所有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等行为均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为北侧院墙向外延2.5米，东侧院墙向外延2.5米，南侧向外延12.5米，面积约2550平方米。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及功能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并不得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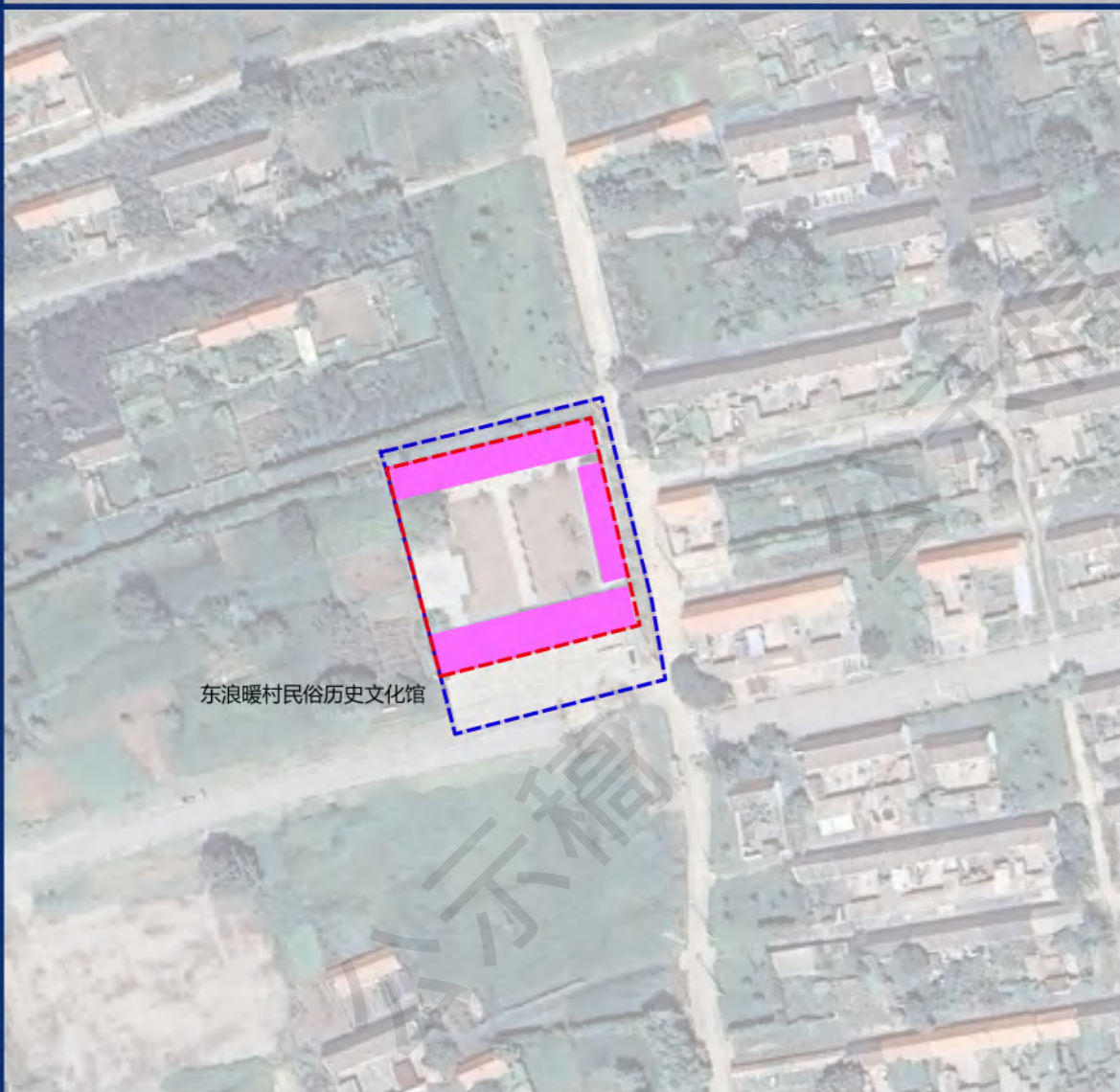
历史建筑构成 作为历届村“两委”议事的东浪暖村老村委始建于上世纪70年代，该建筑采用石砌体与砖砌体混合建造而成，建筑整体保存了当时时期的建筑风格，2018年，东浪暖村在老村委的旧址上保留建筑原貌，打造了民俗历史文化馆。展馆位于东浪暖村内西侧位置，总占地面积1700平方米，展馆分为村史馆、胶东民俗馆和党建馆三个展厅，用文字、影像和实物，重塑历史记忆，传承红色基因。其中更有展现东浪暖传统生活生产场景的铜板浮雕，描绘了本村传统饮食风俗、民居特色与农作渔业方式，呈现了胶东农村的整体风貌。

保护要求 保护好建筑的历史文化价值，对历史建筑采取政策性和技术性措施。建筑修缮整治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结构体系、立面外观与传统格局。环境整治应保持与传统历史建筑风貌的一致性。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标准规范和保护图则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保养和修缮，对建筑构件等损坏部分及时进行妥善维护，增设消防设施消除火灾隐患。

建设管理规定 (1)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技术方案等相关材料，经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2)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3)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4) 发现历史建筑存在使用安全风险的，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按照有关要求要求进行安全鉴定，并根据鉴定结论和处理意见进行维修加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 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历史建筑所有权人落实维修加固责任。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修加固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所有权人应当配合支持。

禁止使用功能 批发市场 加油加气站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产生重油污、声光污染的商业设施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 环卫、环保设施 生产和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物品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活化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价值要素，擅自改变历史建筑主体结构、主要平面布局和外观等，不危害历史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前提下，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可以结合实际使用需求，对历史建筑进行适当室内外空间调整，生产生活设施优化，以及结构、消防、无障碍、节能等方面性能提升。



区位图



鸟瞰图



保护范围图



主体建筑风貌图

核心价值要素：体现历史建筑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严禁改动。核心价值要素之外的其他部位，可结合保护与利用的实际需求进行合理调整。

| | | | | | | | | | |
|--------|---|--|---|---|------|---|---|--|--|
| 主要立面 |  |  |  |  | 特色部位 |  |  | | |
| | 南房南立面 | 东立面 | 北房北立面 | 西立面 | | 特色檐口 | 特色檐口 | | |
| 平面布局 |  |  |  | | 特色装饰 |  | | | |
| | 南房内部空间 | 南房内部空间 | 北房内部空间 | | | 特色装饰 | | | |
| 主体结构 |  | | | | 特色构造 |  | | | |
| | 屋顶结构 | | | | | 特色大门 | | | |
| 历史环境要素 | | | | | 特色材料 | | | | |
| | | | | | | | | | |